JUL232020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279064 日期：2020年7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非营利性北欧滑雪俱乐部，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助理滑雪教练——归类为在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提供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提供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八个法定证据类别中的至少两个。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定义为“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至少三个所列文件类别中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项下替代法定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满足两项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该文件材料未满足任何证据类别。

证明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奖项、奖杯和证书的截图和照片副本，包括未经认证英文翻译的外文文件，但未提供支持性文件以证明它们反映的是该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2 例如，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在记录中补充证据以显示每项奖项的目的、意义和范围，以及用于评判参与情况和授予奖项组织声誉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美国滑雪与单板滑雪协会的信函，其中表示受益人 “ 是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滑雪冠军，并曾代表I I参加国际级别比赛。 ” 然而，I I未提供进一步信息，具体说明受益人的奖项或奖励并解释这些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重要性和认可度。此外， 未证明NCAA奖项等同于符合该法定标准的该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2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具备从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

8 C.F.R. § 214.2(o)(3)(iii)(B)(1)的法规不仅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还要求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是该努力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证据，但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性。3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作为滑雪教练——即其努力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与奖项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2)项下与会员资格相关的另一项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该附加理由。4 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5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个人符合O-1签证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尽管部分奖项、奖杯、奖牌和牌匾的照片和截图包含受益人作为获奖者的姓名，但大多数文件未显示其姓名或任何获奖者信息以证明这些奖项由其获得。

4 即使申请人在上诉中证明受益人满足奖项和会员资格标准，其仍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项下替代法定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虽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5)项下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标准的资格，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涉及该标准。

5 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